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法律可以多精妙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是一部经典作品《生活中的法学：法律问题与法律思维》，作者是著名的十九世纪德国罗马法学者鲁道夫·冯·耶林。

本书英译者这样说：“之所以着手此项翻译，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首先，我非常希望能尽可能地让英语读者方便地了解这位著名法学家丰富的法律思想。他也许是上个世纪继萨维尼之后最伟大的罗马法学者……其次，它对于法律教学以及考试极为有用。在大学法律教学中，实践案例与理论学说之讲解相结合，被普遍认为是头等重要之事。如果将理论与实践分离开来，便会使得法律学习魅力锐减，并且实际上还会令初学者产生排斥心理。”

第八版是作者亲手修订的最后版。实际上，第九版和第十版并没有做出什么修改。不过，第十一版经过了斯特拉斯堡大学莱纳尔教授的修订，第十二版则经过了哥廷根大学德特莫尔德教授的修订。这两个版本都对作者的文本进行了大量修改与补充。

相信无论是对我国的法律工作者，还是对一般的门外汉而言，这本书都能引起他们的兴趣。因为，它让人们看到，日常生活中最简单的事情也能引出如此精妙的法律问题。

王睿卿



百岁老人陷赡养纠纷 法院多次沟通促调解

长命百岁是人们对老人最好的祝福，然而，临近新年，近百岁的范老太却因为赡养问题，与儿女对簿公堂。近日，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百岁老人赡养纠纷案件，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范老太已 98 岁高龄，共育有六个子女，除遗属补助、老人补贴等微薄收入外，没有其他经济来源。老伴去世后，范老太与其四子共同居住生活。因原房屋拆迁，范老太被送到养老院，后被小女儿接出在外租房居住，并请保姆照顾。期间，几个子女因老人财产分配等问题产生矛盾，无法就如何赡养老人达成一致意见，产生了该起纠纷。

百善孝为先，尊老爱老、敬老孝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了解案情后，该院承办法官意识到，如果简单判决，虽能从法律上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但势必会增加家人之间的怨气与矛盾，老人的赡养问题不会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为此，庭审前后，办案法官通过当庭调解、电话联络等方式，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沟通，认真倾听各方意见，通过亲情感化、情理劝导，让当事人对纠纷的形成、各自的过错作出客观的认识，消除对立情绪，共同为修复亲情做出努力，最终促成了调解协议的达成。

赡养纠纷终化解，百岁老人享天伦。至此，这起百岁老人赡养纠纷案件终于画上圆满句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场猝死引发罗生门 法院判决支持好心人

备受关注的河南信阳“与儿童相撞离开遇阻，老人猝死案”迎来一审判决。阻拦者孙女士和小区物业无责。

法院的判决不仅解决个案冲突，还向社会公众传递着正确的价值观。本案的判决传递的信息是，对于不利于儿童健康、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每个公民都有权阻止或向有关部门控告，不超过合理限度的正当阻拦行为，不仅不具有违法性，还具有正当性，应给予肯定和支持。

老人撞伤儿童后企图离开，被人阻拦后倒地猝死，家属将阻拦者和小区物业告上法庭，索赔 40 多万元——备受关注的河南信阳“与儿童相撞离开遇阻，老人猝死案”迎来了一审判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宣判，判决孙某和小区物业不承担责任，驳回了老人家属的诉讼请求。

法院表示，就本案而言，在社会公共道德价值层面，如果判决好心邻居和物业公司承担一定限度的侵权责任，甚至是基于道义基础上的适度补偿，这不仅会让好心邻居陷入道义上的两难选择，而且会加剧社会公众对见义勇为反成被告的焦虑与担忧。

回顾：

相撞、阻拦与猝死

法院通报显示，2019 年 9 月 23 日 19 时 40 分许，郭老先生骑着自行车从信阳市羊山新区十六大街博士名城小区南门广场东侧道路出来，在南门广场与 5 岁的小罗相撞，造成小罗右颌受伤出血，倒在地上。

同住这一小区的孙女士见状后将小罗扶起，并联系小罗的母亲，让郭老先生等待小罗的家长前来处理。

郭老先生称是小罗撞了自己，自己有事需要离开。就此，郭老先生与孙女士发生争执。孙女士站在自行车前面阻拦郭老先生，不让其离开。

双方争执过程中，郭老先生情绪激动。某物业公司保安李某、吴某某前来相

劝郭老先生。郭将自行车停好，坐在小区内石墩上，不到两分钟倒在地上。孙女士拨打急救电话。郭老先生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查，郭老先生患多种疾病，此前的 2019 年 9 月住院后于当月 16 日出院。

事发后，郭老先生的妻子和两个女儿将孙女士、某物业公司告上法庭。

在此前的庭审现场，原告认为孙女士有恶意滋事、侵权行为，是老人发病猝死的诱因。被告认为，自己已尽了救助义务，且离世老人此前患病，两周前曾被下达病重通知。双方对于孙女士和男童之间是否有监护关系也持不同观点。

判决：

阻拦者及物业公司不担责

围绕事发当天的各个细节，被告孙女士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孙女士的行为与郭老先生的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孙女士和物业公司是否构成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孙女士的阻拦方式和内容均在正常限度之内，其行为符合常理，不具有违法性。

而且，孙女士的阻拦行为本身不会造成郭老先生死亡的后果。郭老先生自身患脑梗、高血压、糖尿病、继发性癫痫等多种疾病。孙女士阻拦行为与郭老先生死亡的后果虽在时间上先后发生，但阻拦方式适当且对郭先生身体情况并不知情。

此外，孙女士阻拦郭老先生的行为目的是保护儿童利益，不存在任何侵害郭老先生的故意，孙女士主观上具有完全的正当性，客观上没有任何不适当，且在郭老先生倒地后，孙女士及时拨打 120 予以救助，孙女士对郭老先生死亡后果的发生没有过错。而成年人在小区内骑自行车通行确应注意他人尤其是儿童安全的义务。

因此，法院判决孙女士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驳回了老人家属的诉讼请求。

至于物业在此次案件中不承担责任的理由，法院在审理后认为，郭老先生与小罗相撞的小区南门广场主要功能是供小区居住人员休闲娱乐，南门广场并非行人及非机动车

专用通道。

由于小罗及其他人员在南门广场进行休闲娱乐并未超过一定的限度，也并没有影响正常通行和公共秩序，郭老先生与小罗在南门广场相撞不是南门广场正常通行受阻的结果。

在郭老先生与孙女士争执过程中，某物业公司保安人员前去相劝，履行了相应的管理职责。郭老先生因心脏骤停而死亡，与某物业公司对南门广场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也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声音：

判决解决个案同时传递价值观

孙女士为什么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给社会的启示是什么？

“近年来，人民群众对法治和司法的关注度逐年提高。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案件，考验人民法院依法公正裁判的能力，公众的高度关注，也要求法院必须通过裁判明确民事行为的是非对错，向社会提供行为指引。”该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的判决不仅解决个案冲突，还会传递给社会公众正确的价值观，进而影响大家的行为习惯。

就本案而言，在社会公共道德价值层面，如果判决好心邻居和物业公司承担一定限度的侵权责任，甚至是基于道义基础上的适度补偿，不仅会让好心邻居陷入道义上的两难选择，而且会加剧社会公众对见义勇为反成被告的焦虑与担忧。

“本案作出这样的判决，就是想告诉大家，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弱，需要成年人履行注意义务。对于不利于儿童健康、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每个公民都有权阻止或向有关部门控告，不超过合理限度的正当阻拦行为，不仅不具有违法性，还具有正当性，应给予肯定和支持。”此案的庭审法官说。

庭审法官表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人们相互之间友善共处、诚信相待，邻里之间更应守望互助。

（来源：工人日报）

因未签合同拖欠货款 卖方起诉买方获支持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没有书面合同的买卖纠纷作出判决，判决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货款十七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经审理查明，甲铝门窗配件总汇为从事铝门窗材料经销的个体经营户。方某于2016年5月起陆续在甲铝门窗配件总汇处购买铝门窗配件材料。双方于2016年9月对账，方某出具欠条一张，写明：从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拿配件，共计欠货款十七万余元，欠条中有方某签名及身份证号信息、身份证复印件。方某于2016年10月又出具一张欠条，写明：今方某2015年采购甲铝门窗配件总汇的门窗配件，共计货款：172854元，欠条中有被告签名、捺手印及身份证号信息。方某事后并未支付所欠货款，甲铝门窗配件总汇遂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买卖双方虽未签订买卖合同，但甲铝门窗配件总汇已经实际履行了供货的义务，方某也已经实际接受货物并与甲铝门窗配件总汇进行了账目结算，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符合买卖合同构成要件，故法院对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予以确认。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故方某应按结算确定的金额支付货款。甲铝门窗配件总汇主张方某就上述欠款以年利率 6% 自 2016 年 10 月起支付利息的请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婚庆公司丢失婚礼录像带 新郎起诉精神损失获赔偿

近日，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庆典服务合同纠纷案。具有永久纪念及人格象征意义的婚礼录像带，被婚庆公司弄丢了，新郎张某将某婚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婚庆服务费并赔偿精神损失。法院判决某婚庆公司返还服务费 800 元，赔偿精神抚慰金 2000 元。

张某因结婚与某婚庆公司订立口头婚庆服务协议，约定结婚当天，婚庆公司提供摄影录像、车花、场布等，费用共计 1980 元，其中摄影录像费用 800 元，协议当天张某支付现金 500 元，后于结婚当天微信转账给某婚庆公司费用 1480 元。

婚礼过后，张某到婚庆公司取婚礼录像带，婚庆公司却未提供，双方多次协商无果。为此，张某将某婚庆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婚庆公司返还张某婚庆服务费 2480 元，并赔偿精神损失 20000 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某婚庆公司不能证明已按约将婚礼录像带交付给张某，婚庆公司的行为构成了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返还张某该部分的服务费 800 元。同时，婚礼摄影录像记录具有永久纪念及人格象征意义，当时的场景具有不可再现性，无法补救。由于某婚庆公司的违约行为给张某造成了无法挽回的精神损失，故被告应酌情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 2000 元。

王睿卿 整理